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年第7期(总第148期)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地方部门齐协力 综合施策“车、油、路” 机动车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

编者按：

今年以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督促，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会议精神，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明显加大。各地、各部门统筹采取“车、油、路”综合措施，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整治高排放车辆、严格超标车监管执法、加强环检机构监督检查、提高燃油品质、推广清洁能源汽车，有效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天津市：**天津港提前三个月，从今年5月1日起，不再接收汽运煤集港，全部改由铁路集港。天津市联合中国铁路总公司及相关部门，成立了海铁联运办公室，优化港内集疏运组织，完善港内铁路设施，每年增加煤炭铁路运力3000万吨；天津港还在内陆腹地加快建设内蒙古乌兰察布有色金属分拨基地、河北武安铁矿石分拨基地、山西阳泉煤炭聚集基地等三大远程物流基地，加快打造三条铁路钟摆式运输线路。**河北省：****唐山市**唐山港提前一个半月，从今年8月15日起，不再接收汽运煤炭集港，全部改为铁路运输。唐山市采用中国铁路总公司专门针对大宗散货运输设计制造的特种集装箱，可整列装运50车，装载煤炭3200吨，相当于100辆运煤汽车的运量；推进连接水厂矿区和曹妃甸的水曹铁路建设，计划于2018年8月完工，届时首钢、迁钢和曹妃甸港区间的货物将完全实现铁路运输。**邯郸市**加快建设铁路专用线，力争“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主城区重点污染企业原材料、产成品的公路运输转为铁路运输，主城区邯钢、邯电、马电3家企业三年内铁路货运量达到90%以上；非主城区27家重点企业，三年内铁路货运量达到30%，“十三五”末达到50%。**山东省：**加快推进铁路入厂建设，聊城市茌平信发集团支线铁路扩运工程已经获批，将新建支线铁路12公里，预计2018年一季度建成，将在原有600万吨运力基础上再增加600万吨运力。滨州市魏桥集团加快铁路支线建设，将于2018年起开工建设23公里的邹平货运铁路、1.5公里的阳信魏桥电厂铁路、

30 公里的胡集魏桥电厂铁路、10 公里的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2 公里的北海经济开发区铁路，上述铁路投运后，预计可实现货运 1.1 亿吨，相当于 110 万辆（次）的柴油货车运力。

整治高排放车辆。京津冀及周边六省（市）加快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截至今年 7 月，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48.9 万辆，可确保完成“大气十条”规定的基本淘汰黄标车的任务。**北京市：**加大对本市和外埠高排放货车管控力度。发布实施《关于对部分载货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从今年 9 月 21 日起，将在北京六环路（含）范围内设立载货汽车低排放区，外埠国三柴油货车全天禁止在六环路及以内道路通行，并设置两年时间的过渡期。该政策执行后，预计每天约可减少 1 万辆国三柴油货车进入六环路（含）内。**天津市：**今年 4 月 27 日发布《关于加强我市中型重型载货汽车及汽运煤炭车辆管理的通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全天禁止本市及外埠中型重型载货汽车在外环线以内（含外环线）道路通行；今年 8 月 30 日发布《关于对高排放（原国 I、国 II 标准）轻型汽油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本市及外埠号牌高排放（原国 I、国 II 标准）轻型汽油车工作日在外环线内（含外环线）区域道路行驶。**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廊坊市将从今年 10 月起，对国一、国二排放标准的车辆实施限行措施；其他“2+26”传输通道城市将从 2018 年 1 月起对国一、国二排放标准的车辆实施限行措施。**山东省：**建立突出问题攻坚与日常监督

管理协同机制，构建“严控源头、严管过程、严查末端”的移动源管理模式。先后印发实施《山东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等配套文件，推进国三重型柴油车加装 DPF、建设 60 套黑烟车抓拍系统、限行达不到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加强综合执法检查力度。

严格监管超标车上路行驶。公安部于今年 5 月 1 日起启用“驾驶检验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处罚代码“6063”，推进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对排放超标车上路行驶的处罚力度。**北京市：**环境保护、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在主要进京入口、批发市场、物流园区等柴油货车集中使用区域加强超标车上路行驶的处罚力度。截至 2017 年 7 月，全市共检查各类车辆 847.5 万辆次，其中重型柴油车 43.3 万辆次，查处违规车辆 6763 辆，罚款 334.98 万元。**天津市：**环保局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重型货车尾气排放专项执法行动，对公交场站、物流园区及路检路查过程中柴油车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CR 系统）是否正常使用及尿素溶液添加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车辆排气系统中是否配备 SCR 系统，对部分重点车型和存在明显问题的车辆采用尿素浓度检测仪检测，对不正常使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拆除、改装排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截至 7 月底，天津市共遥测、拦检机动车 52.2 万辆次，处罚（含移送外地）超标车 675 辆。

加强环检机构监督管理。北京市：今年上半年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3303 家次，查处违规检验机构 17 家次，停业整顿检测机构 7 家次，累计罚款 28 万元。天津市：今年上半年市、区两级环保局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85 家次，发现违规检验机构 5 家，对 4 家进行停业整治，1 家机构立案查处当中，累计罚款 50 万元。河北省：今年上半年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245 次，发现违规检验机构 31 家，对 16 家进行停业整治，累计罚款 50.5 万元。山西省：今年上半年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55 次，发现违规检验机构 28 家，对 7 家进行停业整治，对 1 家机构进行处罚，累计罚款 10 万元。山东省：今年上半年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5 批次，检查环检机构 44 家、检测线 135 条，发现违规检验机构 14 家，对 14 家停业整治，累计罚款 20 万元，另有 4 家正在走处罚程序。河南省：今年上半年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50 家次，发现违规检验机构 8 家，对 8 家进行停业整治。

提高燃油品质。国家能源局：联合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下发了《关于做好“2+26”城市提前供应国六标准油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7〕965号)《关于普通柴油质量升级的公告》(2017年第4号)和《关于做好普通柴油质量升级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7〕1129号)，要求今年9月底前“2+26”城市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今年7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硫含量不大于50ppm的普通柴油，2018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硫含量不大于10ppm的普通柴油。国家能源

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国国六油品供应的调查显示，各地都已做好按期供应国六油品的准备。**交通运输部**：推进船用燃料油质量提升，联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建立了船用燃油监管部际协调机制，推进船用燃料油质量提升工作。目前，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内的上海港、深圳港等 11 个核心港口均已落实方案要求使用低硫船用燃料油。从环境监测数据看，实行排放控制的港口空气质量持续向好，二氧化硫浓度较 2015 年同期平均下降超过 20%，部分港区下降幅度超过 50%。同时，加快推进岸电供电机制建立和压缩天然气加注站建设。**全国打假办**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严格车用燃油监管；**国资委**督促中央炼油企业发挥主力军作用，推进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供应；**税务总局**开展成品油消费税检查，严查车用燃油相关侵权假冒涉税违法行为；**质检总局**严查车用汽柴油掺杂掺假、虚标标号等违法行为；**工商总局**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工作，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案件 1579 件，案值 2584 万元。**环境保护部**于今年组织开展两次车用燃油抽样调查，并将普通柴油严重超标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促进各地加大车用燃油质量监管力度。

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北京市：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截至今年 7 月，已有 11499 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投入使用，占总运营公交 2.3 万辆的 49.3%。加快国三排放标准公交车的淘汰，置换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预计至 2017 年底，全市投入使用的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达 14869 辆，占总数的 68.3%。**山西省**：**太原市**探索清洁能源汽车推广新模式，截至今年 6 月，全市清洁能源机动车保有量达 26338 辆，其中纯电动汽

车 20464 辆、燃气汽车 5864 辆；全部 8292 辆出租车更换为纯电动汽车，成为全国首个出租车全部更换为电动的城市。

编者后记：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l/dqst/>

联系方式：010-66556862（传真）

E-mail:daqiban@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能源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